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宋志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乳政任〔2023〕1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宋志鹏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姜大伟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于志伟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，大数据局局长职务；

马超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丛丹的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潘国伟的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徐向向的乳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于璐的乳山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